

BRITISH MUSEUM



1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技术费用、项目服务人工、所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工具、税金、项目验收、专家评审及会议费等全部费用及应由承担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供应商自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请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提请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7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服务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1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百色市生态环境局(章)  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章)  2026 年 6 月 24 日
单位地址: 百色市龙景街道龙翔路	单位地址: 南宁市教育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2831006	电话: 0771-22056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账号:	账号: 200230010400037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我公司受百色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就《百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BSZC2026-C3-990038-HHG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内容:百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

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请贵公司接收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2026年6月27日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谢枚芳,联系电话:0776-2831006

联系地址:百色市龙景街道龙翔路

采购代理联系人:黄凤琳,联系电话:0776-2828102

联系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新环球右塔11层1107号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人全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编号及分标：百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招标编号：GZ-2020-0036-01010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490000	/

附件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百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BSZC2026-C3-990038-HJGC）响应文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无偏离
二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三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无偏离
四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五	服务期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咨询及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服务期要求： 我院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咨询及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 我院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	无偏离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院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六	验收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验收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无偏离
七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请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提请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70%。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我院自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请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提请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70%。	无偏离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

日期：2026年5月8日

五、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承诺参数	
1	百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	1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等文件要求，计划实施百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豁免资格审查、2026年基准排放量核算、应急减排措施制定等工作，编制百色市2026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完善应急响应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百色市重污染天气应对。	百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	1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等文件要求，计划实施百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豁免资格审查、2026年基准排放量核算、应急减排措施制定等工作，编制百色市2026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完善应急响应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百色市重污染天气应对。	无偏离
2			2.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按照《绩效评级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340号》和百色市实际，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调研，对全市范围内的重点行业企业、移动源、扬尘源等污染源开展绩效等级评定和豁免审核，根据不同等级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核算减排量，编制百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百色市现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机制等。数据成果应配合提交至后续建设的数据综合监管平台。 （2）服务要求：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期间至少安排1名中级及以上工程师驻场，统筹项目实施，并自备办公用品。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按照《绩效评级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340号》和百色市实际，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调研，对全市范围内的重点行业企业、移动源、扬尘源等污染源开展绩效等级评定和豁免审核，根据不同等级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核算减排量，编制百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百色市现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机制等。数据成果应配合提交至后续建设的数据综合监管平台。 （2）服务要求：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期间至少安排1名中级及以上工程师驻场，统筹项目实施，并自备办公用品。	无偏离

3	3.项目完成后,应交付工作成果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本项目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材料如下(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 (1)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数据以“数据库+地图”方式呈现); (2)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报告(含编制过程所有原始材料); (3)百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应急减排清单优化应急响应机制);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 项目完成后,应交付工作成果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本项目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材料如下(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 (1)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数据以“数据库+地图”方式呈现); (2)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报告(含编制过程所有原始材料); (3)百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应急减排清单优化应急响应机制);	无偏离
4	4.服务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做到合法化、规范化和正确化。	我院承诺并完全响应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做到合法化、规范化和正确化。	无偏离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日期: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4:

采购需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 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执行, 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 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响应, 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响应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 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定的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		

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具体服务技术要求见下：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等文件要求，计划实施百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豁免资格审查、2026年基准排放量核算、应急减排措施制定等工作，编制百色市2026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完善应急响应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百色市重污染天气应对。		
2.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按照《绩效评级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340号》和百色市实际，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调研，对全市范围内的重点行业企业、移动源、扬尘源等污染源开展绩效等级评定和豁免审核，根据不同等级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核算减排量，编制百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百色市现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机制等。数据成果应配合提交至后续建设的数据综合监管平台。		
(2) 服务要求：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期间至少安排1名中级及以上工程师驻场，统筹项目实施，并自备办公用品。		
3. 项目完成后，应交付工作成果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本项目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材料如下（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		
(1)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数据以“数据库+地图”方式呈现）；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报告（含编制过程所有原始材料）；		
(3) 百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应急减排清单优化应急响应机制）；		
4. 服务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做到合法化、规范化和正确化。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3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4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咨询及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	验收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7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请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提请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70%。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 无要求 ☐ 有要求，演示时间、地点： 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及演示文件（投影仪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本项目附件	☒ 无； ☐ 有，详见：
3	本项目图纸	☒ 无； ☐ 有，详见：
4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